

辽宁省教育厅

转发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 单位和优秀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

现将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有意申报的高校择优选择推荐 1 项（先进单位或优秀工作者），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前填写推荐审批表及事迹材料 2000 字左右，将审批表及事迹材料电子版报送指定邮箱，纸质版一式 3 份（首页及内页“候选单位党委（党组）意见”加盖党委公章）寄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潇、范玉斌 024-86912466、86618563，邮箱：szc86912466@163.com（邮件题目标注“思政工作先进+高校名称”）。

附件：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

辽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

2023 年 9 月 19 日

辽宁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文件

辽思政〔2023〕10号



关于开展2022-2023年度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全省有关行业（系统）、省（中）直有关单位政研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关于转发<辽宁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辽宣〔2023〕11号）要求，经省委宣传部同意，拟于近期开展2022-2023年度辽宁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和辽宁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范围

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在全省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

乡镇、街道、社区、新兴社会组织及相关单位中进行评选。副厅局级及以上机关和干部、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不参评。经批准继续保留辽宁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单位不参评，直接参加年度复审。

二、推荐评选方法

1. 由基层推荐或单位自荐，经群众评议，上级党委遴选考察，形成推荐意见，报各市委宣传部、市政研会或中省直厅局、行业党委（党组）审定后统一申报。省（中）直重点联系单位可直报省政研会秘书处。

2. 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和省政研会联合组成评选委员会，负责考核审批，印发表彰决定，颁发奖牌、证书、光荣册。

三、申报推荐要求

1. 推荐名额：各市推荐先进单位 3 个，优秀工作者 3 名；各厅局、行业（系统）推荐先进单位 2 个，优秀工作者 2 名；各省（中）直重点联系单位推荐先进单位或优秀工作者 1 个（名）。

2. 严格把握评选先进的计划指标和标准条件，做好廉政鉴定，按程序规范操作，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选质量，体现评审权威。

四、报送相关材料

1. 被推荐的单位和个人需填写推荐审批表一式 3 份，事

迹材料 2000 字左右，报送纸质版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

2.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辽宁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秘书处。

- 附件：**
1. 辽宁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2. 辽宁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评选条件
 3. 辽宁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
 4. 辽宁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申报表

辽宁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辽宁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圆满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工作任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成为推动辽宁全面振兴的排头兵。

二、坚持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有健全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在思想政治工作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上取得显著成果。

三、坚持系统地开展组织文化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果，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推进文化传承发展的成果与经验在上级会议和媒体宣传推广。

四、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坚持党性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密切联系群众，凝聚力强。

五、坚持以人为本，劳动关系和谐，员工满意度高。注重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养。注重把解决思想问

题与解决实际问题有机结合，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人人讲贡献、齐心促发展的局面。

六、坚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行政业务领导重视并积极主动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与其他工作统筹安排，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

七、坚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建立健全政研会机构，注重发挥其职能作用，认真探索做好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与规律，认真研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新举措、新方法和新途径，推出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应用价值的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成果，总结推广具有创新性的先进典型经验，并在市以上或本行业本系统进行宣传交流。

八、坚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承担推动社会发展的义务。热心公益，自愿服务，没有损害公众利益的事件发生。经营与管理、经济与社会效益、产品与工作质量、安全生产与环保健康、营商环境建设等各项工作均居全省行业先进水平。单位成立五年以上。无单位和职工违法犯罪行为。

辽宁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评选条件

一、政治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业务精。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努力探索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与规律，成为思想文化建设的行家里手和带头人。在专兼职政工岗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

三、作风正。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做到求真务实、埋头苦干、清正廉洁。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关心群众生活，维护职工利益，积极主动地为职工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在群众中具有亲和力、感召力和凝聚力。

四、善治理。能够有效地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日常工作和各项管理活动中，及时准确地把握职工群众的思想状况，有的放矢地对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疏通引导、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既解决思想问题又解决实际问题，在人文

关怀、心理疏导上取得明显成效，很好地调动职工群众积极性，为推进单位风清气正、和谐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五、敢担当。坚持守土有责，与时俱进，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努力推动思想政治工作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围绕辽宁振兴发展和本单位实际，总结推出具有时代特征的典型与经验。注重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直接组织和全力支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活动，自己动手撰写有关思想政治工作的调研文章和典型经验等，对本单位加强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 3

2022-2023 年度辽宁省 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

候选单位：_____（盖 章）

填报时间：_____

辽宁省政研会秘书处

辽宁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推荐审批表

候选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详细地址				邮编	
候选单位负责人	姓名		党内职务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行政职务		移动电话
近两年来获得相关荣誉称号情况					
主要成绩摘要	(概述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典型经验、实际成效，400字以内)				

主要成績摘要

候选单位党委 (党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2022-2023 年度辽宁省 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辽宁省政研会秘书处

辽宁省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职务		职 称	
所在单位						单位隶属	
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邮 编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推荐单位联系人		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简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主要事迹摘要

(4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党委 (党组)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评审 委员会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